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15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王滢，女，1980 年 7 月出生，登记为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创新国际）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向王滢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1 号）。王滢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违规事实

经查，中金创新国际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违反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的检查情况以及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创新资产）的说明，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中金创新国际在管的“北京中金鲁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润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智合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景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秉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稳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只私募基金产品的部分资金汇集转给中金创新资产的在管产品北京中金元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其向高诚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债权投资,该行为与产品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不符。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是对行政监管工作配合不到位。根据湖北证监局的检查报告,中金创新国际产未按要求向湖北证监局提供部分调查所需文件资料,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湖北证监局检查情况报告、中金创新资产情况说明、有关产品的银行账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王滢作为中金创新国际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发生在任职期间内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中金创新国际、王滢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中金元合所汇集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合伙企业投资后的剩余资金、合伙企业已投资产生的收益、合伙企业留存的待付管理费以及日常运作资金等,均为闲置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第四项的约定,“对合伙企业未投资的现金资产,只能存放银行/购买国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或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或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避

免资金闲置”。上述行为属于对闲置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符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规定，且在一年内均已收回，未损害投资者利益，并对闲置资金进行了有效利用、为投资者创造了额外的价值。

（二）中金创新国际说明向湖北证监局提供了基金产品合伙协议、投资记录、投资合同以及部分基金产品的相关财务凭证等证据材料，已充分配合湖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

三、审理意见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经查，中金创新国际管理的6只基金均备案为股权私募基金，且“北京中金景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秉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合伙企业应“投资成长期科技型或盈利模式创新型，未来1-3年能够达到上市标准的中国企业”。6只基金通过中金元合对其他企业进行债权投资显然不符合投资范围要求，也不属于“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或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二）根据湖北证监局的检查报告，中金创新国际在检查期间不向湖北证监局提供管理人账务资料和部分资金相关材料，中金创新国际在听证时辩称湖北证监局报告所述内容不准确，但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实，协会对本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四、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

《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王滢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 证监会市场二部, 湖北证监局, 北京证监局。
